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给予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我们对于公司给予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声明：

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原则应与独立第三方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冬华、刘爱莲、肖斌卿、沈永明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